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竹東小字第106號

原告 徐昌淵

訴訟代理人 鄒玉珍律師

被告 仟鴻國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淑靜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9月12日及110年12月18日簽署「委任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合約存續期間被告與外籍家庭看護工MARWIYAH(薇雅)因不當收取仲介費等問題，於111年1月12日經新竹縣政府成立內容第6項第1點「外國人要求轉換仲介公司，並於111年1月12日終止委任契約、外國人繼續在僱主(即本人)家工作。」之勞資爭議協調，應係外籍看護與被告雙方終止委任契約，被告同意外籍看護繼續在原告家工作。而「薇雅」之轉換及終止契約係被告所「同意」，已符合系爭合約「第七條第五款第(一)目：終止契約致他方遭受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第(二)目：契約不履行或延遲履行。」原告本應依約向被告請求賠償。詎被告竟曲解條款，詐稱原告違反系爭合約第7條第5款第2目後段「契約未滿3年，甲方(即原告)未經乙方(即被告)同意私自更換仲介或終止契約時，甲方須賠償乙方6萬元」要求原告賠償違約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致使原告一時不查，乃於111年1月12日被告「同意」與「薇雅」轉換、終止「仲介合約」成立協調後，將6萬元現金交付予被告。依上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可知係雙方合意終止，原告並無違約，然經被告施以詐

術而交付現金。原告前於111年2月9日提請新竹縣政府資仲爭議協調不成立，嗣於同年3月11日以存證信函請求被告返還，被告仍置之不理。為此，再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被告作為撤銷之意思表示，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公司於111年1月12日與移工薇雅協調時，經勞工局人員查證並無不當收取仲介費用，然因原告仍堅持要換仲介，單方面要求終止合約，被告公司申稱引進移工不易，終止合約將造成被告公司損害，乃依據合約第7條第5項要求賠償，原告主動給付違約金6萬元，兩造同意終止合約後，勞工局才要求移工應與仲介解約，被告公司方與移工終止合約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系爭合約第7條有約定，甲、乙雙方就契約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契約未滿3年，甲方未經乙方同意要私自更換新的仲介或終止契約時，甲方須賠償乙方6萬元整，有系爭合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9頁），並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而於111年1月12日，因於原告住所服務之外籍移工MARWIYAH就因轉換雇主收費及契約問題，經新竹縣政府勞資爭議協調後，協調成立，內容略以：「外國人要求轉換仲介公司，並於111年1月12日終止委任契約，外國人繼續在雇主家工作，外國人於111年1月12日將服務費1500元及居留證2000元予仲介公司」（本院卷第21頁），而當日，原告給付被告60,000元，並由被告開立收據，載有「雇主徐昌淵與仟鴻國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雙方同意解約，依委任合約第七條第五項違約之損害賠償事宜，雇主徐昌淵已支付新台幣6萬圓整給仟鴻國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收到現金6萬圓整，此據，已茲證明。」（本院卷第24頁），足認兩造間就外籍移工之合約轉換，已達成合意，就系爭合約以合意終止契約進行，其合意終止之方式，係由原告依系爭合約第7條給付6萬元方式

01 終結系爭合約之爭議。被告抗辯其依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收
02 取此6萬元，並無施用詐術，實可採信。原告徒以兩造間系
03 爭合約因被告「同意」，而並不符合系爭合約第7條情形，
04 被告施用詐術使原告認為原告符合系爭合約第7條情形云
05 云，實不可採。被告依系爭合約要求6萬元，難認施用任何
06 詐術。

07 (二)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施用詐術，要撤銷意思表示，並依
08 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6萬元，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核於判決結
10 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原告聲請調查外籍
11 移工薇雅到庭，並無調查之必要，爰予駁回。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14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7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8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蕭宛琴

21 附錄：

2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4 理由，不得為之。

2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30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

01 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條、第469
02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 項
03 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